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盛勇教授自 105 學年度起續任本校工程學院院長。

貳、每月新知

- 一、考試院為落實文官核心價值,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激勵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 訂定「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乙案。(本校 105 年 4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3531 號書函)
- 二、本校與萊莫咖啡烘焙特約商店, 凡本校員工購買生日蛋糕 95 折、當月壽星 9 折、禮品 95 折五盒以上 9 折、各式飲品單位買十送一。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 2 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相關辦法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並自本 (105)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相關法規可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下載運用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 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52160256 號函)。
- (二)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 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 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 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 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婉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 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

第 1050037587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105 年 3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26990 號書函)
- (二)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105 年 3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28030 號書函)
- (三) 為因應 105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105 年 4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36820 號書函)
- (四) 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查照辦理。(105 年 4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37000 號書函)
- (五) 本年度起公務員赴陸申請改採線上方式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該系統設定未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則關閉該功能。故為避免影響各主管進入大陸地區行程，及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致受罰緩處分，惠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出國前 2 個星期上簽並填寫前揭申請表擲送本室，由本室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校長尚需填寫「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差假報告單」，由本室報教育部核定)，並於本校線上差勤簽核系統辦理公差程序。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依兩岸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
 2. 如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則於出國前 2 個星期填寫「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本校線上差勤簽核系統辦理公差程序。
 3. 以上人員並應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擲送本室。

(六)教師兼職宣導：

1. 爾來教師違法兼職事件頻傳，多起源於教師不諳法規造成觸法現象，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宣導工作，避免教師發生違法兼職情事。
2. 教育部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準則如下：
 - (1) 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

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 (2)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3) 考量社會快速變遷，產業型態多元，教育部前以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除界定教師兼職範圍外，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詳細規範內容如附件。(本校 104 年 6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52510 號函諒達)

3.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法重點歸納如下：

- (1)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新增「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
- (2) 刪除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 (3) 新增「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須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之規定。
- (4) 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部分，僅限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授權各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教師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導師所支領之相關給與，是否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一案，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3 月 11 日健保承字第 1050002360 號函 1 份，請查照。(105 年 3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27290 號書函)。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遷	主計室	專員	張麗佩	105.03.14	原本校組員
到職	電算中心	助理員	林廷容	105.03.18	育嬰留職停薪職代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陳思芸	105.03.18	教卓計畫人員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經理	張秦味	105.04.01	典範科大計畫人員
到職	主計室	專案助理	廖若茗	105.04.14	教卓計畫人員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沈育琳	105.03.23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丁于珊	105.03.23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員	林珮鵬	105.04.18	

陸、電算中心宣導資料：

智慧財產權 Q&A

1. 統計資料是否屬著作之一種？

A：實驗數據僅是事實的記錄，而非創作，這類的表格可能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依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若有學者設計特殊的問卷從事量化研究，並就問卷所得結果，以特殊的方式呈現各數據資料間之關連性，則可能屬於語文著作或是編輯著作而受保護。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究活動篇(<https://goo.gl/CIkA5Y>)

2. 學校圖書館可否向其他圖書館出借絕版書，將其整本影印後典藏？

A：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學校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或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得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請求典藏之他館重製後交付本館以供典藏及出借。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圖書館篇(<https://goo.gl/Ydmgj3>)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智慧財產權 Q&A(<http://goo.gl/153MgH>)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柒、生活常識

口罩戴錯效果差很大！抗流感口罩配戴全攻略

【早安健康／張維庭編譯】流感猖獗的時期，街上、捷運以及公車上隨處可見戴著口罩的人群，而戴口罩是否真的能預防流行性感冒？怎麼戴比較好？如何防止戴口罩引起的乾癢問題？流感口罩全攻略！

流行性感冒的傳染途徑分為三大類：

飛沫感染

患者的咳嗽、噴嚏與唾沫含有大量病毒，咳嗽一次就有 60 萬個病毒含在其中，吸入空氣中的流感病毒是傳染途徑之一。

接觸感染

流感患者咳嗽與打噴嚏時以手摀嘴，再以手碰觸門把、電梯按鍵與電燈開關，以及交通工具的吊環等等，讓病毒附著其上，用手碰到這些地方後，碰觸自己的口、鼻、眼，會將病毒感染到身上。

空氣感染

患者的咳嗽與噴嚏，病毒會殘留在房間裡 2~3 小時，進而吸入體內感染。不過空氣感染的可能性，其實遠低於飛沫感染和接觸感染。

戴口罩對流感病毒無效？可增加喉嚨濕度、預防接觸感染

一般戴口罩，可能會認為是為了防止吸入病毒，然而患者的噴嚏、咳嗽與飛沫中含有的病毒僅有 5 μm 大，一般的口罩無法過濾病毒，只有不織布口罩與醫療用口罩，有可能阻隔病毒。因此，時有戴口罩無法預防流感的說法。

然而，戴口罩覆蓋住口鼻，減少了無意識碰觸臉部的行為，可有效預防接觸感染，避免碰到殘留在把手、電梯與物品上的病毒後，又碰觸口鼻感染。此外流感病毒喜歡乾燥的環境、害怕濕氣，日本厚生勞動省預防流感的宣導中，就有保持 50~60% 濕度可預防感染的介紹，戴著口罩可避免喉嚨乾燥，增加口鼻黏膜與喉嚨的溼度，具有預防流感的作用。

口罩配戴方式

錯誤的配戴口罩方式，會讓預防效果大幅下降，日本護理師市村幸美表示，戴口罩有幾個地方必須注意：

1. 確保手部清潔

如果配戴前自己的手上就含有病菌，會讓戴口罩的效果大幅下降，配戴口罩前，要先洗手，或是以酒精消毒手部。

2. 折痕向下

口罩的折痕如果向上的話，會讓細菌與灰塵積在縫隙。

3. 鼻子部分貼合

將口罩上緣的軟質金屬條沿著鼻子輕壓，減少口罩與臉之間的縫隙。

4. 包覆下巴

口罩的細繩掛在耳朵，輕壓鼻子的部分，將口罩往下拉，覆蓋住下顎，為了讓臉部沒有縫隙，再輕壓密合。

5. 定時更換

不織布的拋棄式口罩一天至少需要1~2枚，最好在外面吃飯之後，就換上新的口罩。換口罩時抓著耳際的細繩取下，避免碰觸口罩外側。

戴口罩引起皮膚乾癢、不適 可夾紗布、加強保濕

日本藥劑師花田真理表示，戴口罩時口罩裡充滿水蒸氣，附著在皮膚上容易造成乾癢，口罩和皮膚的摩擦可能會造成角質層損傷，讓乾癢更加嚴重。選擇口罩時，要選擇比自己臉大的口罩，如果尺寸過小會讓摩擦更加嚴重。也可以在口罩裡夾一層紗布，減少肌膚摩擦跟水蒸氣。戴口罩前後加強保濕，也能避免乾燥和摩擦造成的皺紋和乾癢。

來源出處：早安健康 <https://www.everydayhealth.com.tw/article/11627>